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9)



中期報告 2007



* 僅供識別

A部份：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

曾昭政先生(副主席)

朱明德女士

吳斌全先生

曾昭婉女士(曾昭武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政先生

許人傑先生

黃德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明先生(主席)

許人傑先生

鄧文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主席)

鄧文政先生

黃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文政先生(主席)

黃德明先生

許人傑先生

公司秘書

施得安女士

法律顧問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曹歐嚴楊律師行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3403-04室

公司網站

<http://www.clh.com.hk>

股份代號

0079

B部份: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I.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3	49,517	250,650
銷售成本		(43,762)	(242,096)
毛利		5,755	8,554
其他收入		1,816	4,021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4,218	-
行政開支		(13,301)	(14,341)
經營虧損	4	(1,512)	(1,76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97	10,263
除利得稅前溢利		5,385	8,497
利得稅支出	5	-	-
期內溢利		5,385	8,49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385	8,497
少數股東權益		-	-
		5,385	8,49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二零零六年:經重列)	7		
—基本		2.71港仙	6.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15	2,6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630	69,7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47	29,026
應收貸款	10	310	365
		<u>78,702</u>	<u>101,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8,631	2,862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 處理之財務資產／交易證券		118	129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143	12,553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10	10,258	10,2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4,759	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17	3,676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		—	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3,367	46,161
		<u>104,093</u>	<u>76,549</u>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13	5,280	4,7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800	5,002
應付投資公司款項		—	229
		<u>9,080</u>	<u>10,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95,013</u>	<u>66,523</u>
		<u>173,715</u>	<u>168,309</u>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4	39,690	39,690
儲備		134,025	128,619
股本總額		<u>173,715</u>	<u>168,309</u>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II.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690	135,071	146,189	(13)	(152,628)	168,309
期內溢利	-	-	-	-	5,385	5,385
期內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值	-	-	-	21	-	2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9,690</u>	<u>135,071</u>	<u>146,189</u>	<u>8</u>	<u>(147,243)</u>	<u>173,71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6,460	123,656	146,189	(12)	(151,778)	144,515
期內溢利	-	-	-	-	8,497	8,497
期內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增值	-	-	-	7	-	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460</u>	<u>123,656</u>	<u>146,189</u>	<u>(5)</u>	<u>(143,281)</u>	<u>153,019</u>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IV.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917)	(6,83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123	(6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2,794)	(6,90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1	27,9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67	21,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67	21,026

第6頁至第12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V.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六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此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歷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強制規定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實施。管理層已考慮並認為其對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或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陳述：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二零零七年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管理層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股票經紀服務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休閒	健康及美容				
	相關業務	服務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39,295	8,966	138	1,095	23	49,517
分部業績(溢利/ (虧損))	3,706	(1,068)	(82)	355	2	2,913
未分配收益/收入						1,105
未分配成本						(5,5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897
股東應佔溢利						5,3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博彩及休閒	健康及美容				
	相關業務	服務	借貸	股票經紀	貿易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238,300	11,024	563	674	89	250,650
分部業績(溢利/ (虧損))	3,284	(1,533)	341	196	(2)	2,286
未分配收益/收入						468
未分配成本						(4,5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263
股東應佔溢利						8,497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57
已扣除		
折舊	952	966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	3,282	3,382
重估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1	-
	<u> </u>	<u> </u>

5. 利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賬目中提撥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於賬目中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38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497,000元）及於六個月期內已發行股份198,446,398股（二零零六年（重列）：132,297,599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反映年內之供股及合併股份及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於早前報告之期初時間。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000元）。



(b)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7	26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	-	34,000
	<u>47</u>	<u>34,026</u>
減:減值虧損	-	(5,000)
	<u>47</u>	<u>29,026</u>

10.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有抵押	516	728
應收貸款—無抵押	<u>11,752</u>	<u>11,625</u>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12,268	12,353
減:減值虧損	<u>(1,700)</u>	<u>(1,700)</u>
賬面淨值	10,568	10,653
減:一年內到期還款金額	<u>(10,258)</u>	<u>(10,288)</u>
一年後到期還款金額	<u>310</u>	<u>365</u>

附註:

應收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應收貸款之到期還款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728	11,850
三個月或以內	10,055	4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	176	95
一至四年	<u>309</u>	<u>365</u>
	<u>12,268</u>	<u>12,353</u>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9,875	9,46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5,268	3,088
	15,143	12,553

附註: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營業額結餘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9,223	8,950
31-60日	9	60
61-90日	43	119
90日以上	600	336
	9,875	9,465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58	14,587
短期銀行存款	10,909	31,574
	43,367	46,161

13.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5,217	4,652
31-60日	63	136
61-90日	-	7
	5,280	4,795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2元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股本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之普通股	<u>2,000,000</u>	<u>40,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之普通股	<u>198,447</u>	<u>2,646,000</u>	<u>39,690</u>	<u>26,460</u>

15.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汽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3,839</u>	<u>3,575</u>	<u>250</u>	<u>103</u>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4,725</u>	<u>2,748</u>	<u>-</u>	<u>-</u>
	<u>8,564</u>	<u>6,323</u>	<u>250</u>	<u>10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計入或然租金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預約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付款總額為港幣1,128,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4,000）。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篇幅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採購貨品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本集團聯營公司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港澳長盈」)採購娛樂套票	<u>37,000</u>	<u>508,600</u>

向港澳長盈採購貨品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向其他方收取或與之訂約之相若價格及條款進行。

(b) 管理服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由港澳長盈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300	1,660

本集團向港澳長盈收取之管理費，是經本集團與港澳長盈共同商定。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已計入員工成本，其中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93	2,981
僱用後福利	67	120
	<u>2,560</u>	<u>3,101</u>

17.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兩家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之博彩中介人業務。終止該兩家合營企業之利潤約為港幣4,200,000元，此利潤已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8元出售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11%權益。此項出售協議並沒有產生任何虧損或溢利。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5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普通股，供股導致發行99,223,199股每股面值港幣0.35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32,000,000元。



C部份：業務回顧及前景

I. 整體表現

雖然通脹壓力穩步上升，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增長仍趨於正面。雖則中國政府已採取嚴格的措施去紓緩過熱的經濟，其經濟卻繼續以驚人的速度發展。與此同時，澳門博彩總收益激增45%至歷史新高的澳幣449億元，已超過二零零四年的全年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0.2%。毛利減少32.7%至約港幣5,800,000元。經營虧損收窄14.4%至港幣1,500,000元，顯示本集團努力不懈改善經營效率。股東應佔溢利下跌36.6%至約港幣5,400,000元。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港澳長盈」）仍是股東應佔溢利的最大貢獻者。港澳長盈乃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以及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的實益持有人，該酒店是一家國際認可的四星級酒店，配套設施完備，環境舒適優雅，因此廣受商務旅客歡迎。此外，自從酒店內的澳門鑽石娛樂場開業以來，已持續為本集團之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根據獨立市場調查，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所招攬的顧客與其他新開業的酒店或娛樂場不同，並無受其影響，全賴兩者的地理位置優越，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加上顧客的特質，都是享受酒店及娛樂場所帶來舒適環境氣氛之常客。因此，雖然多家酒店及娛樂場陸續開業，本集團營業額的跌幅遠少於預期。

II. 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博彩及休閒相關之核心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39,3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減少83.5%。儘管營業額倒退，分部溢利仍上升12.9%至港幣3,700,000元，乃是來自解散兩家博博彩中介人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港幣4,200,000元。否則，此分部會錄得虧損約港幣500,000元。

多家娛樂場於年內相繼開業，令競爭激烈的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環境進一步惡化，使整個行業的盈利能力下降。有鑑於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解散旗下之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再者，本集團亦於同年五月出售其於菲律賓蘇碧灣之蘇碧鑽石娛樂場的少量投資。該等業務之出售旨在匯聚資源於其在澳門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的投資。

在澳門極富挑戰性的環境中，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表現依然穩定。酒店及娛樂場所享的地利、出色的市場策略及卓越的顧客服務乃成功的要素。除於利用傳統的渠道如豎立戶外廣告及直銷外，管理層已調整其推廣策略，開始利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業務更「以人為本」，並秉着「以服務為先」的精神，滿足顧客的殷切需求。

此外，港澳長盈及澳門假日酒店之管理公司洲際酒店集團同意翻新酒店的所有房間，以保持市場競爭力。預期翻新工程完成後可調高房價，成為未來酒店收入增長的動力。相關工程費用將由酒店內部資源撥付。

III.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回顧期內，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9,000,000元，較一年前下降18.7%。虧損則收窄30.3%至約港幣1,100,000元。撇除Spa D'or對去年業績所造成之虧損，分部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僅下跌9.6%，而虧損則上升27.8%。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出售Spa D'or，現在只保留「Headquarters」髮廊。

IV. 其他業務

本集團受惠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地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以及強勁零售活動帶動下，證券經紀業務因經紀佣金收入上升而得到改善，營業額顯著增加62.5%至約港幣1,100,000元，純利躍升81.1%至約港幣400,000元。



隨着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起實施縮減業務規模之策略，借貸業務之貢獻進一步減少75.5%至港幣140,000元，而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亦顯著下降至港幣20,000元。借貸業務之淨虧損約為港幣8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港幣300,000元。貿易業務相對於去年的虧損，於回顧期內錄得輕微溢利。

V. 前景

澳門的博彩收益及旅客到訪人數不斷高速增長。亞洲最大的綜合度假村澳門威尼斯人的開幕，標誌着澳門博彩業務邁進新紀元。澳門威尼斯人擁有全亞洲最大的購物中心及全球最大的娛樂場，藉此帶動澳門半島的酒店博彩娛樂場興旺發展。另外，今年一月至七月的訪客人數持續攀升至14,848,331人次。預期不久將來，澳門之訪客人數勢將與香港齊齊。

澳門不是只模仿拉斯維加斯，還為旅客帶來其創造的獨特之處和吸引力。結合澳門和中國大陸兩種完全不同的文化，不僅能迎合亞洲人的品味，亦為國際商務和休閒旅客提供令人興奮難忘的經歷。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增加在澳門假日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投資。但是，本集團仍在向多家金融機構尋求合理的財務安排，然而，美國次按風危機直捲全球，其負面影響使借貸更趨謹慎。集團將主動並謹慎地尋求低成本融資，促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D部份：財務回顧

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43,4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5,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而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11.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可維持穩健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長期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而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買賣主要是以匯率相對較穩定之港幣、澳門幣及美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如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兩家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之博彩中介人業務。終止該兩家合營企業之利潤約為港幣4,200,000元，此利潤已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8元出售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11%權益。此項出售協議並沒有產生任何虧損或溢利。

II.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沒有任何更改。如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完成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5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普通股，供股導致發行99,223,199股每股面值港幣0.35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32,000,000元。

III.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E部份：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期末，本集團共聘有6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6名），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7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總體表現一併作檢討及釐定。



F部份：企業管治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下列公司 股份／證券	持有股份 證券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499,500	0.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85,234,864 (附註1)	6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Investgiant Limited	2股 (附註2)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保訊投資有限公司	1股 (附註2)	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5,000,000股 (附註2)	100%
曾昭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85,234,864 (附註1)	6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Investgiant Limited	2股 (附註2)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保訊投資有限公司	1股 (附註2)	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5,000,000股 (附註2)	100%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下列公司 股份/證券	持有股份 證券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曾昭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185,234,864 (附註1)	6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Investgiant Limited	2股 (附註2)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保訊投資有限公司	1股 (附註2)	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5,000,000股 (附註2)	1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附註2：港澳長盈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保訊投資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由Investgiant Limited持有，而Investgiant Limited則分別由港澳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td.（「ST Investments」）持有。ST Investments由曾昭政先生、曾昭武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自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持股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85,234,864	62.2%
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234,864	62.2%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234,864	62.2%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前稱Sky Shar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234,864	62.2%
Fortune Ocean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5,234,864	62.2%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權益	19,687,500	9.9%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687,500	9.9%
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687,500	9.9%
司徒玉蓮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9,687,500	9.9%

附註1：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i)磐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i)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Sky Shore Limited，一家由曾昭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iii) Fortune Ocean Limited(一家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附註2：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td.乃由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司徒玉蓮女士為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之母親。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II.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IV.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者外，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A.2.1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曾昭武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識本集團業務及具備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V.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V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